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3
债券代码:127053 债券简称:豪美转债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6〕2号)。深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4
债券代码:127053 债券简称:豪美转债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担任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光大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期原定至2023年12月31日止。鉴于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光大证券就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责任。

公司于2025年11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并于2025年12月4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根据本次发行的需要,公司聘请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担任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并与国泰海通证券签署了相关保荐协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由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完成原保荐机构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自公司与国泰海通证券签署保荐协议之日起,国泰海通证券作为新聘请的保荐机构,将承接原保荐机构光大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光大证券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职责。为保障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有序进行,国泰海通证券委派张贵阳先生、范心平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并履行相关职责。

公司对光大证券及其项目团队在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9日

附件:

保荐代表人简历

张贵阳先生,国泰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保荐代表人,会计专业硕士。曾主持或参与广济药业(000952.SZ)非公开发行项目、比音勒芬(002832.SZ)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大禹节水(300021.SZ)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首华燃气(300483.SZ)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项目、中际旭创(300308.SZ)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大禹节水(300021.SZ)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露笑科技(002617.SZ)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华自科技(300490.SZ)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欣锐科技(300745.SZ)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铭普光磁(002902.SZ)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佛山照明(000541.SZ)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锌业股份(000751.SZ)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领益智造(002600.SZ)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项目、胜宏科技(300476.SZ)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光弘科技(300735.SZ)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泛亚微透(688386.SH)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永达股份(001239.SZ)IPO项目、尚航科技北交所IPO项目、领益智造(002600.SZ)发行可转债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等。

范心平先生,国泰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助理董事,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税务师。曾主持或参与泰恩康(301263.SZ)IPO项目、广信材料(300537.SZ)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欣锐科技(300745.SZ)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永达股份(001239.SZ)IPO项目、露笑科技(002617.SZ)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光弘科技(300735.SZ)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等。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控股 公告编号:2026-001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9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本计划")最新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已回购的莲花控股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24,967,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39%,成交最高价为6.05元/股,成交最低价为4.29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124,849,586.63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的股份数量为8,85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9%,均来源于上述回购股份。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股份过户情况

1、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2、认购情况

根据公司《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员工自筹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02.05万元,公司提取的专项激励基金总额为人民币1,003.40万元。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的资金总额为2,805.45万元,实际认购金额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额度上限。公司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于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公司提取的专项激励基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存在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的情况。

3、非交易过户情况

2026年1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8,850,000股股票已于2026年1月7日非交易过户至"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价格为3.17元/股,过户股份共计8,850,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49%。至此,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该部分股票将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予以锁定,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到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为100%。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认定

本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上持有人与本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本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本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均无关联关系,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本持股计划持有人将放弃因参与本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且参加本持股计划的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承诺不担任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因此本计划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2026-004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深圳市远致星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钟伟、上海创精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华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富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5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4.75%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经测算,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公司于2025年9月1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5)73号),并于2025年11月13日披露了《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其他相关文件。

鉴于本次交易尚在审核过程中,为再次验证本次交易价格的合理性和公允性,公司聘请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5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进行了加期评估。公司根据加期资产评估报告,对重组报告书做了相应修订并补充了加期评估相关内容,并于2025年12月20日披露了《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文件。

鉴于本次交易补充基准日至2025年10月31日的审阅报告,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重组报告书做了相应修订并补充了加期审阅相关内容,形成了《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相较公司于2025年12月20日披露的《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对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章节	修订情况
重大事项提示	更新了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补充了加期审阅相关内容

除上述补充和修订之外,公司对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全文进行了梳理和自查,完善了少许表述,对本次交易方案无影响。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2026-003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钟伟、上海创精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华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富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远致星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5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4.75%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5年9月1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5)73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并于2025年11月13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其他相关文件。

鉴于本次交易加期评估基准日更新至2025年6月30日,并补充了基准日至2025年10月31日的审阅报告,同时根据上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的回复进行了修订、补充及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及其他相关文件。

本次交易事项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和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1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2025年5月19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部分子公司提供累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30,000万元的担保,该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即为其向国内各类银行及其他机构的融资(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外币贷款、银行承兑、信用证开证、进出口押汇、打包贷款、银行保函、融资租赁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其中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00,000万元,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30,000万元。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具体担保金额及保证期间按具体合同约定执行。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书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经营需求,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永太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永太") 本金13,000万元的授信提供担保, 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浓辉化工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上海浓辉")本金3,000万元的授信提供担保。以上担保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反担保情形,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经审议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
内蒙古永太	150,000.00	136,556.05	13,000.00	149,556.05	443.95
上海浓辉	60,000.00	35,650.00	3,000.00	38,650.00	21,350.00

三、本次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被担保方:内蒙古永太化学有限公司

担保方: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本金:13,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被担保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的三年止,且该期间将根据主合同或本合同的任何展期或重述规定而得以展期。

担保范围:现在或将来任何时候被保证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当履行的全部义务以及欠付权利人的任何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被保证人应向权利人支付的主合同项下的全部租金、租息、迟延罚金、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以及权利人及其指定人士因行使主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为实现主合同项下债权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申请执行费、律师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具体情况以签署的担保协议或担保文件中的约定为准。

(二)被担保方:上海浓辉化工有限公司

担保方: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本金:3,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以及因上述费用增加和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债权最高本金限额的部分。

具体情况以签署的担保协议或担保文件中的约定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对子公司的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且子公司的融资为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因对子公司部分担保已到期,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35,354.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5.5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0929 证券简称:*ST兰黄 公告编号:2026-001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综合授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5年12月30日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含现有及在授权期内新设立或通过收购等方式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及控股孙/子公司,下同)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32,000.0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3,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临)-83)。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兰州黄河嘉酿啤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嘉酿")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授信协议》(编号:931XY251217T000023),招商银行向兰州嘉酿提供总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12个月。2026年1月7日,公司在兰州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931XY251217T00002301,以下简称《担保书》),为兰州嘉酿在上述《授信协议》项下所欠招商银行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	兰州黄河嘉酿啤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丽丽
成立日期	2004年10月18日	注册资本	2537.27万美元
注册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郑家庄108号		
经营范围	啤酒(鸭啤酒、鲜啤酒、生啤酒、特种啤酒)、饮料【碳酸饮料(汽水类)】生产、销售;初级农副产品的收购与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搬运装卸、仓储服务、货运配载、交通物流服务。(以上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50%、丹麦嘉士伯啤酒厂有限公司持股50%		
资信状况	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状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3,175.70	64,849.08
	负债总额	9,090.42	15,516.71
	净资产	54,085.28	49,332.37
	项目	2024年1-12月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913.74	15,364.12
	利润总额	-4,368.42	-4,752.91
	净利润	-4,368.42	-4,752.91

注:公司在兰州嘉酿的持股比例为50.00%,表决权比例为60.00%,并在董事会成员中占大多数,控制其生产经营。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931XY251217T00002301)。

授信申请人:兰州黄河嘉酿啤酒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保证人: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授信协议》(编号:931XY251217T000023)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保证责任期间: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 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及公司股东利益。兰州嘉酿的其他股东未提供同等担保,兰州嘉酿也未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作为控股股东,能够对兰州嘉酿在业务、财务、资金、人事等方面进行有效控制,目前兰州嘉酿生产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总金额为6,1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54%。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事项,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授信协议》(编号:931XY251217T000023);

2.《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931XY251217T00002301)。

特此公告。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26)003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月8日14:45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1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龙洲路大晚桥边新宝股份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郭建刚先生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3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68,253,0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户回购的股份数6,356,700股,下同,详见注1)的70.545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38,336,0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831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3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9,917,0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140%。

出席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 中小股东共236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9,917,1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140%。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注1: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为811,875,780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为6,356,700股,因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故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805,519,080股。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审议并通过以下提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7,796,3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96%;反对29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7%;弃权16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9,460,4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734%;反对29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20%;弃权16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45%。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以上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7,747,8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11%;反对44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0%;弃权6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9,411,9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113%;反对44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14%;弃权6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72%。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潘波、吴任桓

3、结论性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6-002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权益变动系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元强先生所控制的一致行动人翠丽控股有限公司(JADE BEAUTY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翠丽控股")因协议转让股份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4%),导致持股比例减少触及1%的整数倍,权益变动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郭元强 翠丽控股有限公司(JADE BEAUTY HOLDINGS LIMITED)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 香港中环康乐广场8号交易广场第三期19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1月7日		
权益变动过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元强所控制的翠丽控股与上海乘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乘舟紫荆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受让方")于2026年1月7日签署《关于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翠丽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2,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4%)转让给受让方。		
股票简称	联诚精密	股票代码	002921
变动方向	上升□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其他变动(请注明)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其他变动(请注明)比例(%)	
A股	-200	-1.34	
合计	-200	-1.34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因协议转让股份导致持股比例减少触及1%整数倍)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郭元强持有股份	2,663.9996	17.88%	2,663.9996	17.8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65.9999	4.47%	665.9999	4.47%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97.9997	13.41%	1,997.9997	13.41%
翠丽控股持有股份	935.9999	6.28%	735.9999	4.9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35.9999	6.28%	735.9999	4.9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持有股份	3,599.9995	24.16%	3,399.9995	22.8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01.9998	10.75%	1,401.9998	9.4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97.9997	13.41%	1,997.9997	13.41%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完成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交易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权益变动系因翠丽控股协议转让股份导致持股比例减少触及1%整数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6-001
债券代码:127110 债券简称:广核转债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四季度运营情况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2025年1月至12月份发电量及上网电量情况

根据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之统计,2025年1月至12月份,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运营管理的核电机组总发电量约为2,470.13亿千瓦时,较去年同期增长2.00%。总上网电量约为2,326.48亿千瓦时,较去年同期增长2.36%。

2025年1月至12月份发电量及上网电量详情如下:

核电站名称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装机容量(兆瓦)1	发电量(亿千瓦时)[1]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1]		
		2025年1-12月	2024年1-12月	同比(%)	2025年1-12月	2024年1-12月	同比(%)
来自子公司	25,124	1,947.38	1,908.07	2.06	1,834.98	1,790.12	2.51
大亚湾核电站2	2,052	165.44	148.64	11.31	158.51	142.06	11.58
岭澳核电站	1,980	165.30	161.02	2.65	158.41	154.24	2.70
岭东核电站	2,172	171.89	169.15	1.62	161.91	159.15	1.73
阳江核电站	6,516	529.99	532.22	-0.42	498.76	500.75	-0.40
台山核电站	3,500	234.98	243.50	-3.50	219.76	227.70	-3.49
防城港核电站3	4,548	329.53	305.07	8.02	308.67	279.00	10.64
宁德核电站	4,356	350.25	348.46	0.51	328.97	327.23	0.53
来自联营企业							
红沿河核电站	6,714	522.75	513.74	1.75	491.50	482.71	1.82
子公司及联营企业合计1	31,838	2,470.13	2,421.81